

# 第4屆「金推獎」

單位獎 -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

報名懶人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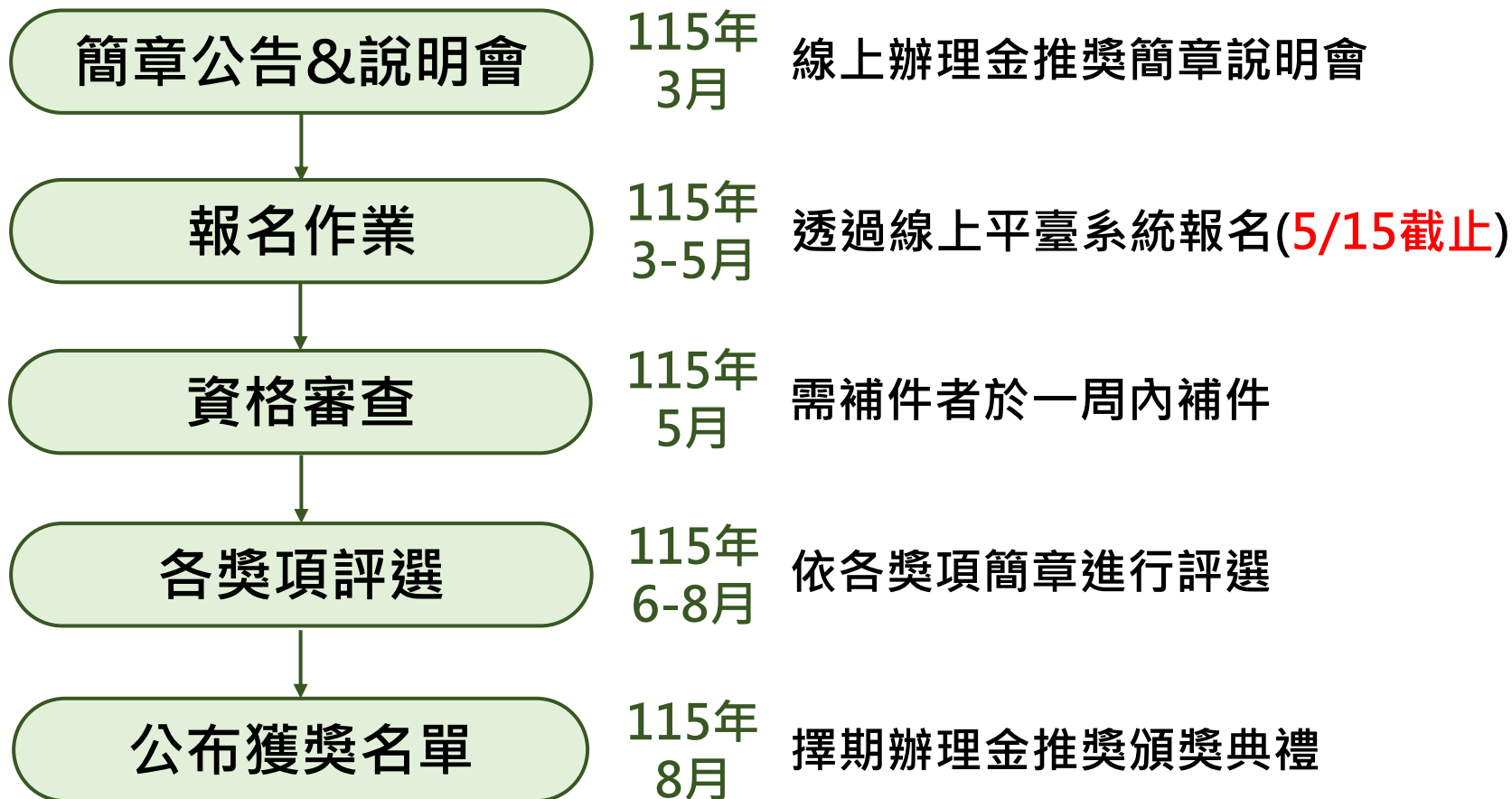
# 簡報大綱

壹、預計期程及獎項 03

貳、簡章 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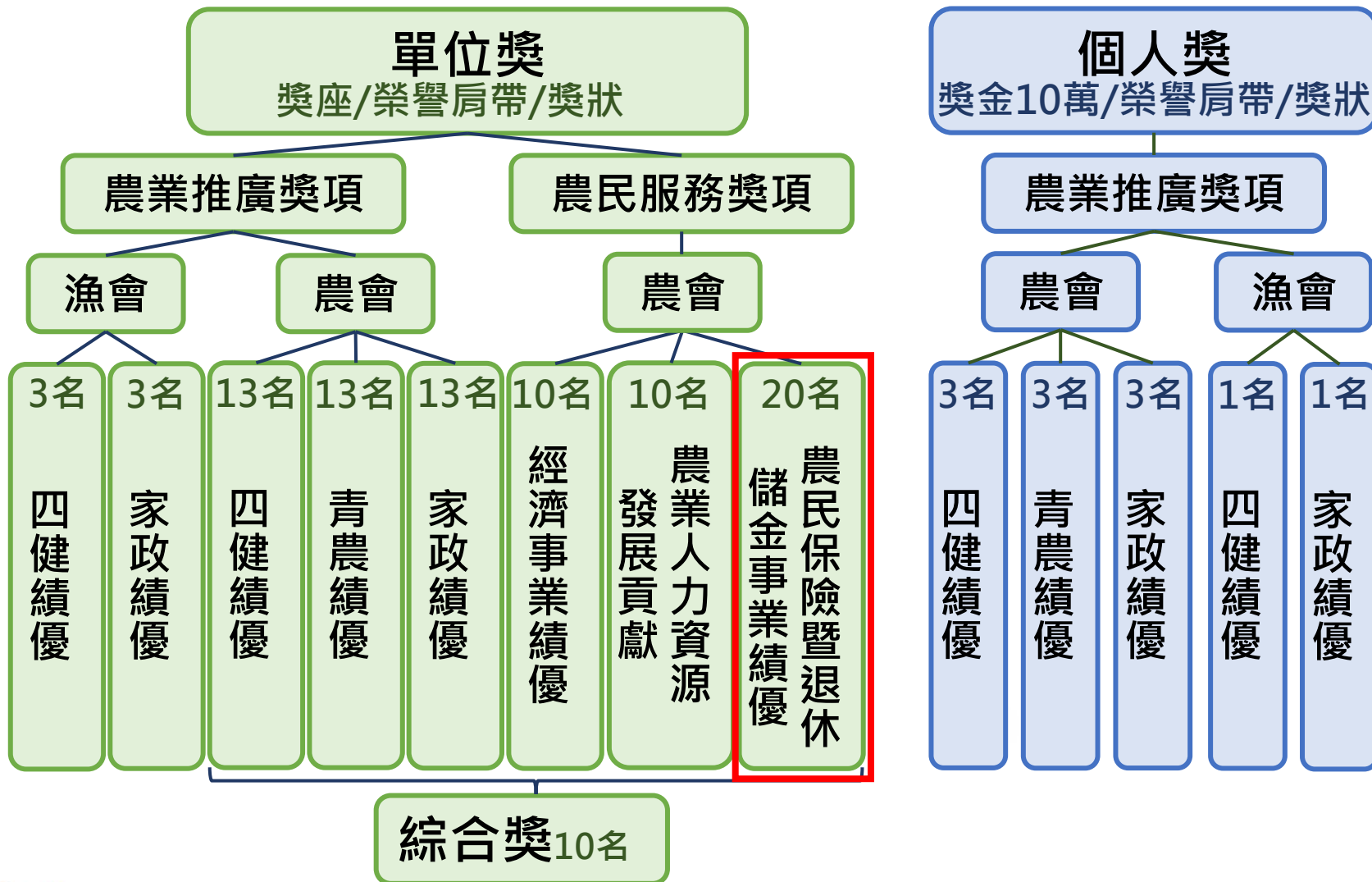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壹、預計期程及獎項(1/2)



# 壹、預計期程及獎項(2/2)

## 獎項總覽 ( 獎項總數106項 )



# 貳、簡章(1/3)



##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▶ 農會

### 評選對象及資格

113及114年度辦理農民保險（含：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）及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農會

### 獎項說明

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，投保農會20名

### 評選資料

依統計資料及執行亮點來進行評選，**毋須**經由系統進行報名及繳交資料作業

#### 統計資料

依據保險人（勞保局）及農福系統之相關紀錄資料

#### 執行亮點

將另以公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轄內農會填報資料，依限彙整後報送農業部進行審查

# 貳、簡章(2/3)

配分調整

## ▶ 評選指標(1/2)



##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

## ▶ 農會

計分資料	項目	說明	配分
農福系統	資格管理落實度	落實農保被保險人、農職保被保險人及農退儲金提繳人之資格管理，依113年底及114年底之辦理情形，計算未滿65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，無異常人數占全體人數比率，兩年度平均為60%（含）以上者，給30分，每增加2% 加1分，最高加給20分。	50
	工作執行完成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辦理例行性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：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，給6分。</li><li>2.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、全年入獄服刑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：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，給3分。</li><li>3. 辦理戶籍異動（含戶籍異動、死亡登記、住址變更及遷出地與投保農會不符4種樣態）之農保、農職保或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：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，給3分。</li><li>4. 完成113年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專案補正作業：每件0.1分，最高5分</li><li>5. 完成114年農保被保險人加保土地出租他人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：每件0.1分，最高6分。</li><li>6. 完成113年及114年似有非農業專職所得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案：每件0.1分，最高4分。</li></ol>	27

# 貳、簡章(3/3)

## ▶ 評選指標(2/2)



##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▶ 農會

計分資料	項目	說明	配分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農民退休儲金推廣情形	<p>辦理推廣農民退休儲金提繳，依下列說明計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4年12月底，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占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數25%以上者，依提繳人數排序計分：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9分、第三名8分、第四名至第十名給7分、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分名給6分、第二十一名至第三十分名給5分、第三十一名至第四十分名給4分、第四十一名至第五十分名給3分、第五十一名至第六十分名給2分、第六十一名至第七十分名給1分。</li> <li>113年及114年新增提繳人數（不含曾經提繳者），每增加50人給1分，最高5分。</li> </ol>	15
書面資料	執行亮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3年度及114年度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資格管理、業務辦理及推廣情形。</li> <li>113年度及114年度辦理農業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（日期、場次、主題、參與人數）。</li> </ol>	8
<b>合計</b>			100
農福系統	額外扣分	113年底及114年底有農職保被保險人或農退儲金提繳人資格異常未處理者，每人扣0.1分，最多扣10分。	-10

誠摯感謝  
敬請指導